

证券代码：832833

证券简称：易霸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支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单华强、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威海特乙甲全球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传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书涛、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威海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书涛、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世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闫飞、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威海特乙甲全球家具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被告高新置业公司作为开发企业开发建设位于高新区世昌大道北、福山路东的高新欧乐项目。2018年3月起,原告同特乙甲公司签订多份设备供货安装合同(项目实际操作人员为居然之家公司的工作人员,该两公司均为建材家居商场,双方系合作关系),分别涉及电缆桥架、配电室、配电箱、发电机组的供货和安装,工程地点为:C1 特乙甲配电室(见《高压电力客户供电方案答复书》,现为居然之家高新区店所在地)。合同订后原告依约完成了供货及安装施工,配电项目已于2018年8月26日验收送电,工程完工后被告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余4006285.95元一直未支付。虽然双方在部分合同中有分期付款约定,鉴于被告一直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严重失信和违约,故原告有权就剩余工程款全部提起诉讼,鉴于高新欧乐坊项目中的居然之家商场部分(即C1特乙甲配电室所在楼栋)系三被告共同开发,故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给付原告工程款4006285.96元和迟延付款的利息。因本案属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故原告有权要求对该建设工程以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在4006285.96元款项范围内依法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4006285.96元以及利息683117.18元（自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1月18日），并以4006285.96元为基数,按日1‰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 2、依法确认原告对该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在4006285.96元款项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特乙甲公司辩称，原告与特乙甲公司之间的买卖、施工关系属实，但特乙甲公司提出如下异议：1、大部分涉案款项未到付款期限；2、原告主张的利息过高，应以原告的实际损失为限；3、特乙甲公司此前已向原告支付了部分款项，原告尚欠被告 40.5 万元的发票，在原告实际给付发票之前，特乙甲公司不应承担所谓的违约责任，即不应支付原告主张的利息；4、针对原告在庭审中所陈述的共同或连带责任，原告应提供证据证实其主张。

居然之家公司辩称，涉案工程及款项与居然之家公司无关，三被告之间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合作事项，原告对其声称的合作开发事宜应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其他答辩意见同特乙甲公司、高新置业公司。

高新置业公司辩称，1、案涉工程是高新城市广场 C1 号楼，该楼占用的土地实质上是由高新置业公司转让给了特乙甲公司，高新置业公司只是该工程的名义开发商，该工程的施工管理、收益、风险等均由特乙甲公司实际承担，故高新置业公司不应对原告的工程款承担任何责任；2、本案所涉施工合同并非是与高新置业公司所签订，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原告无权起诉高新置业公司、居然之家公司，从高新置业公司收到的原告起诉时所提交的相关证据来看，原告与特乙甲公司之间同时存在商品买卖合同关系，即便设原告的诉求有合理依据，那么对于原告诉讼请求中的产品买卖部分货款，原告无权主张工程款优先受偿权；4、根据原告陈述，原告要求高新置业公司承担共同责任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根据该条规定，只有高新置业公司与特乙甲公司之间存在利润共享、风险共担情形，双方才构成合作开发，但高新置业公司与特乙甲公司之间并非利润共享、风险共担，高新置业公司只收取固定利益，根据该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高新置业公司不应对特乙甲公司的相关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其余答辩意见同特乙甲公司。

（六）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审判，并下达了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2020）鲁 1091 民初 4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威海特乙甲全球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3176916.12 元及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的违约金 42144.2 元,并以 3176916.1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市场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付原告违约金;

二、确认原告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施工的涉案 C1 号楼工程在各项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其中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建设施工合同》(电力设备及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所涉工程欠付的工程款为 2846321.6 元,2018 年 5 月 19 日的《工业品买卖合同》所涉工程欠付的工程款为 40594.52 元,2018 年 5 月 21 日的《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所涉工程欠付的工程款为 290000 元。

三、驳回原告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威海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因不服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2020）鲁 1091 民初 424 号民事判决，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上诉法院尚未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方，对正当权益的主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被告尚未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鲁 1091 民初 424 号《民事判决书》
- 2、民事上诉状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